

# 中共三明学院委员会文件

明院委发〔2020〕7号

## 中共三明学院委员会 三明学院 关于成立和调整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4个 党政管理机构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推进机构改革、完善制度机制、提高行政效能，加快推进硕士校、应用校、平安校创建工作，经校党委研究决定，成立、调整和更名部分党政管理机构，具体如下：

1.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简称“巡察办”），与纪检监察室合署办公，主要负责学校巡察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2.成立审计与资产管理处。将原国有资产管理处建制和原纪委办、监察审计处剥离出的审计职能划转到审计与资产管理处。同时撤销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审计处（筹建）机构。

3.地方合作办公室由原来与科研处合署办公，调整为与党政办合署办公，承担市校产教融合联系会议办公室职能，

主要负责推进产教融合、校地合作以及学校横向项目的立项与管理。

4.将学科建设办公室更名为研究生处，与教务处合署办公，主要负责研究生招生培养、研究生学位管理以及学科建设等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三明学院委员会 三明学院

2020年3月27日